

项目编号: SXDY-2023-178

合同编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新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数据分析与预警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新城
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供 应 商: 西安航投未来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西安航投未来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数据分析与预警项目；

2.项目内容：

1) 数据服务。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新城区污染源挂图调度一张图，完善辖区内重点扬尘源地图清单，结合全市数据针对辖区空气质量各指标数据进行实时动态更新，针对辖区优良天数及首要污染物类型进行实时监控，支持针对站点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污染源数据进行空间分析，关联站点周边污染源信息，自动生成治污报告，并提供空气站、扬尘超标事件各报表的查询统计。

2) 预警服务。建立新城区超标预警机制，根据市级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建立辖区提前预警体系，制定更加严格的告警机制，在不同环境下区分不同程度的告警，以国省市空气站监测的 PM10 指标为依据建立新城区 PM10 指标背景值算法仓库，做到辖区扬尘源超标问题提前发现，及时联动各单位针对预警事件进行有效的降尘措施。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招标文件；

2.项目合同；

3.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4.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7168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60%，即人民币小写：430080.00元 大写：肆拾叁万零捌拾元整，2023 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 40%，即人民币小写：286720.00元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达到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约定出具发票或出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违约。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构成根本违约，则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②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③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0日内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期满甲方未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书面文件之日起七日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九、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经采购单位催告拒不改正，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送达

1.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当当面或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递送，如当面递送，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不论拒收还是退回，在投递三天后即视为送达。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送达。

(1)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将作为各自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2)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法院；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31日。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兴路9号

供应商：西安航投未来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三路532号十一科技西北大厦6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199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5 0170 5254 0000 0564

电话：

电话：1739297310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